

目 录

常德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议程	(1)
常德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日程	(2)
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召开常德市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时间的决定	(3)
关于调整召开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 次会议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彭启云 (4)
关于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筹 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文承保 (5)
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草案）	(8)
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日程 （草案）	(9)
关于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 席团等有关名单的说明	吴 为 (13)
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秘书长名单（草案）	(15)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4 年
第一号
(总号: 186)
1 月 23 日编印

主办单位: 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 洞庭大道中段 117 号
邮政编码: 415000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4 年
第一号
(总号: 186)
1 月 23 日编印

主办单位: 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 洞庭大道中段 117 号
邮政编码: 415000

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常务主席名单 (草案)	(16)
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	
长名单 (草案)	(17)
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执行主席	
席分组名单 (草案)	(18)
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非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的有关人员名单	(19)
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21)
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有关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文承保 (25)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 号)	(26)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 号)	(26)
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4 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7)
关于 2014 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	尹正锡 (29)
关于 2014 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的调查报告	刘德军 (35)
常德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与会人员名单	(38)

常德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议程

(2014 年 1 月 6 日常德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一、审议通过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时间的决定(草案);

二、听取和审议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审议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

四、审议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秘书长名单(草案),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副秘书长名单(草案),执行主席分组名单(草案);

五、审议通过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非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的有关人员

名单(草案);

六、审议决定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七、听取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有关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八、审议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

九、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听取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关于 2014 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的调查报告;

十、其他。

常德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日程

时 间	内 容
上午	8:30 全体会议 主持人:刘 明 1. 通过本次会议议程(草案); 2. 审议通过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时间的决定(草案); 3. 听取和审议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4. 审议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 5. 审议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秘书长名单(草案),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副秘书长名单(草案),执行主席分组名单(草案); 6. 审议通过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非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的有关人员名单(草案); 7. 审议决定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8. 听取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有关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9. 审议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 10.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听取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关于2014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的调查报告; 11. 其他。

常德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调整召开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时间的决定

(2014 年 1 月 6 日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常德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决定：

对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的常德

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时间进行

调整，会议定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在常德市召开。

关于调整召开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4 年 1 月 6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彭启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调整召开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时间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10 月 30 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就召开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定，大会定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在常德市召开。近期，考虑到省人代会时间调整与筹备召开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等因素，2013 年 12 月 28 日市

委常委会议专题研究了市“两会”相关事宜，建议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时间推迟，调整为 1 月 14 日—1 月 18 日（1 月 13 日报到，会期为 5 天半）。对此，根据相关规定，主任会议提请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作出决定，将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依法调整为 2014 年 1 月 14 日召开。

说明完毕。

关于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 2014 年 1 月 6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文承保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刚才，常委会会议就调整召开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时间依法作出了决定，大会定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在常德市召开。为开好这次代表大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多次专题研究，多次召开有关负责人会议进行动员和部署，要求各有关单位和人员集中精力做好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市委对大会的筹备工作高度重视，2013 年 12 月 28 日，市委常委会议专题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目前，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大会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有条不紊的推进之中。

现在，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向常委会报告会议的筹备情况，请予审议。

一、关于会议的指导思想

大会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充分发扬民主，认真议决大事，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圆满完成大会的各项任务，努力使会议开成一个振奋精神，团结奋进，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的大会，不断推进新常德新创业向纵深发展。

二、关于会议的议程和日程安排

这次代表大会的议程，建议为七项：(1)听取和审议常德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审查和批准常德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常德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3)审查和批准常德市 2013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4 年全市及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常德市 2014 年市级预算；(4)听取和审议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5)听取和审议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6)听取和审议常德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7)其他。

根据上述议程，并依据有关规定，为确保会议顺利进行，大会期间拟举行三次全体会议和四次主席团会议。会议日程大体安排是：

1 月 13 日：上午 11：30 以前，代表和列席人员报到。下午，2：00 召开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书记和团长会议；3：00 召开各代表团全体会议；4：00 举行大会预备会议，在预备会议上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大会议程（草案）。5：00 召开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内容包括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和通过会议日程等 10 项。

1 月 14 日：上午 8：30，举行开幕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然后各代表团分组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下午 2：30，组织全体代表视察市城区“三改四化”重点工程。

1 月 15 日：上午 8：30，各代表团继续分组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报告、预算报告。下午 2：30，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

告。

1月16日：上午8：30，各代表团分组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同时穿插组织部分代表对部门预算进行审查。下午2：30，各代表团继续分组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报告、预算报告。

1月17日：上午，8：30各代表团分组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10：00召开大会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计划和预算的审查报告、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下午，2：30各代表团继续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及其他。4：30，召开大会主席团第三次会议，讨论关于政府工作报告、计划、预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及其他，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1月18日：上午，8：30各代表团审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计划、预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及其他。9：30召开大会主席团第四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计划、预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及其他，提请大会表决。10：30召开闭幕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对大会各项决议进行表决，市委书记王群同志讲话，大会闭幕。

三、关于会议的组织领导

1. 关于代表团的组成。出席会议的代表，以区县（市）为单位组成9个代表团，各代表团团长建议由区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担任，副团长由区县（市）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担任。除临澧、津市代表团不分组外，其他代表团各分为两个组。各组推选召集人数名。

2. 关于大会主席团、秘书长和主席团常务主席的组成。大会设立主席团，主持本次代表大会。

主席团、秘书长和主席团常务主席人员名单，经本次常委会议审议后，分别由预备会议选举和主席团会议推选。

3. 关于大会临时党委和临时党支部的设立。大会期间，建议大会设立临时党委和代表团临时党支部，大会临时党委由王群同志任书记，周德睿、宋冬春、刘明等3名同志任副书记，赵应云、李挚、朱水平、文承保、王孝山、曾再农、王先蒙、熊大顺、谭弘发、彭启云等10名同志任委员。同时，各代表团设立临时党支部，建议由区县（市）委书记担任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区县（市）长担任副书记。

4. 关于大会工作机构的设立。大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6人，副秘书长名单将由本次常委会议审议后交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秘书处下设秘书、材料、组织、议案、联络信访、宣传、会场、保卫、生活、财经等10个工作小组。各组设正副组长，分别由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负责人担任。

四、关于会议前的其它准备工作

1. 关于会议宣传。经过各区县（市）委、人大常委会推荐和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考察审定，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查，确定了10名市人大代表作为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会前宣传报道对象，目前大会秘书处宣传组正组织市级新闻媒体开展有关宣传活动。根据当前的形势及有关规定，取消社会及各机关单位的宣传。对于主会场和代表驻地的宣传，大会秘书处也作出了具体要求，坚持一切从简，厉行节约。

2. 关于社会稳定。为确保此次会议顺利举行，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涉稳、涉访专题调度会议，并落实了严格的责任制。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安排专门力量开展调查研究，针对社会热点、问题苗头，制定了相应预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会期的安全保卫和信访接待工作作了周密安排。“两院”也从实际出发，为维护稳定作了一些准

备工作。

3. 关于会前思想发动。为了保证这次代表大会的顺利召开和圆满成功，市委强调指出，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同志以及市直机关的负责同志，要集中精力，开展调查研究，理清工作思路，为“两会”作好充分准备。人代会召开期间，几大家领导同志和依法必须列席会议的同志，都要全程参加会议，虚心听取代表意见，共谋常德发展大计。

4. 关于会议的材料准备。对这次会议要听取和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要审查的计划和预算报告，有关报告机关高度重视，组织了专门班子，抓紧进行起草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将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两院”工作报告都已基本定稿。总之，提交大会审

议的报告及其他大会所需的文件，除必须按程序在会中印发的以外，均可在会前交付印制，确保会议顺利进行。

5. 关于会务安排。此次会议的组织 and 会务工作将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最近印发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精神来办，做到既庄重又节俭，不搞铺张浪费。代表驻地和会场不摆鲜花、不悬挂汽球、不设置拱门。这次会议代表食宿拟安排在德华宾馆、新亚柳叶国际大酒店、华天大酒店，会议期间全部实行自助餐，不摆酒水。大会主会场安排在工人文化宫，大会主席团和秘书处设在德华宾馆。

关于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的筹备工作，还有什么不周到、不细致的地方，请提出意见，我们将积极改进，力求把大会的各项组织工作和服务工作做得更好。

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

（2014 年 1 月 6 日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 | | |
|---|--------------------------------|
| 一、听取和审议常德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常德市 2014 年市级预算； |
| 二、审查和批准常德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常德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四、听取和审议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工作报告； |
| 三、审查和批准常德市 201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14 年全市及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 五、听取和审议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
告； |
| | 六、听取和审议常德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 | 七、其他。 |

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日程(草案)

(2014 年 1 月 6 日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时 间 内 容 日 期	上 午	下 午
2014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一)	11:30 以前代表和列席人员报到。	2:00 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书记和团长会议。 3:00 各代表团全体会议 1. 传达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书记和团长会议精神； 2. 讨论大会议程(草案)； 3. 讨论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4:00 预备会议 1. 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2. 通过大会议程(草案)。 5:00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1. 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 2. 通过执行主席分组名单(草案)； 3. 决定大会副秘书长； 4. 报告列席人员和非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的人员名单； 5. 通过会议日程(草案)； 6. 决定议案提出截止时间； 7. 通过本次大会议案提出和解决办法(草案)； 8. 决定议案表决方式； 9. 讨论本次大会议案提出询问和办理程序(草案)； 10. 讨论本次大会议质询案提出和办理程序(草案)。

时 间 内 容 日 期	上 午 8:30 开幕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市人民政府市长周德睿作政府工作报告; 10:30 各代表团分组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报告、预算报告。	下 午 2:30 组织全体代表视察市城区“三改四化”重点工程。 2:30 第二次全体会议 1.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明作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廖具之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清生作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8:30 1. 各代表团分组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 组织部分代表对部门预算进行审查。
1月14日 (星期二)			
1月15日 (星期三)	8:30 各代表团继续分组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报告、预算报告。		
			2:30 各代表团继续分组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报告、预算报告。

时 间 内 容 日 期	上 午	下 午
1 月 17 日 (星期五)	8:30 各代表团继续分组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0:00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常德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报告; 2. 审议通过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常德市 2013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4 年全市及市级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3. 审议通过大会秘书处议案组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30 1. 各代表团继续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 其他。 4:30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1. 讨论关于政府工作报告、计划、预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2. 其他。

时 间 内 容 日 期	上 午	下 午
1 月 18 日 (星期六)	8:30 1. 各代表团审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计划、预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2. 其他。 9:30 主席团第四次会议 1. 讨论并原则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计划、预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提请大会表决; 2. 其他。 10:30 闭幕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一、表决: 1.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2. 关于常德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 3. 关于常德市 2013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4 年全市及市级预算的决议(草案); 4.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5. 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6. 关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7. 其他。 二、市委书记王群讲话。 三、闭幕。	

说明:1. 本日程如需变动,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提交主席团会议决定,大会秘书处通知;
2. 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根据需要,临时召集;
3. 大会临时党委会会议,根据需要,临时召集。

关于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等有关名单的说明

——2014年1月6日在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联工委副主任 吴 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就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等有关名单的安排作如下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及我市的惯例，此次主任会议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名单有4个，审议通过、审议决定的名单各1个。提请审议的4个名单是：《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会议主席团、秘书长名单（草案）》、《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草案）》、《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草案）》。提请审议决定的名单1个，即《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提请审议通过的名单是《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非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坐的有关人员名单（草案）》。

具体情况是：

1. 关于主席团、秘书长名单

大会主席团成员拟由66人组成：①市委常委中的市人大代表4人，即王群书记、宋冬春副书记、李挚书记、朱水平部长（市人民政府领导中的市人大代表在届中人代会时未进主席团，在换届时一般安排为主席团成员，参考省人代会做法和

我市惯例，市长周德睿、常务副市长赵应云未进主席团）；②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41人；③是市六届人大代表的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3人（张元英、石成林、杨先平）；④区县（市）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18人。

大会秘书长拟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文承保同志担任。

2. 关于常务主席名单

主席团设常务主席，建议由下列12位同志担任：①市委常委中的市人大代表4人；②市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7人。

3. 关于副秘书长名单

建议由下列6位同志担任：彭启云、涂碧波、刘湘宁、李继杰、邓纯彪、宁毅刚。即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各1人，市委组织部副部长1人，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1人，市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各1人，便于协调大会期间的工作。

4. 关于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安排了三次全体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共66人，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和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担任执行主席，第二次全体会议则由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名前12位的常务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和主持人（文承保）担任执行主席（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名12位以后的常务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在下次代表大会上依次担任执行主席）。

上述4个建议名单(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将分别提交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选举和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5. 关于列席人员名单

根据上级精简会议的要求,参照省人代会做法,建议以下92名同志全程列席会议:①非市人大代表的市副厅(师)以上领导34人:不是市人大代表的市委常委6人;常德军分区政委1人、政治部主任1人;不是市人大代表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5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1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市委正厅级干部、湖南文理学院正院级督导员、市政府正厅级干部、市委副巡视员、副厅级干部、市政府副厅级干部共14人;湖南文理学院党委书记,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市委党校校长、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共5人;②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工作部门的局长、委员会主任32人(包括市卫生局党委书记);③非市人大代表的省管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工作局局长3人;④非市人大代表的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23人。

部分会议列席人员包括三部分:一是市政协正、副主席列席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和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市政协全体委员列席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二是市直正处级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及群团组织,驻常的中央、省直单位,其主要负责人不是市代表的,主要负责人列席第一、二、三次全体会议,听取4个工作报告(主要负责人是政协委员的,另派负责人列席会议);三是原地委书记刘

佳时和市第二、三、四、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熊奇生、彭孟芝、莫道宏、刘本之列席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和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

列席人员名单(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6. 关于非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的有关人员名单

会议期间,除主席团成员在大会主席台就座外,还拟邀请下列54名同志在主席台就座:①不是主席团成员的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1人;②市政协主席1人;③不是主席团成员的市委常委7人;④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人;⑤常德军分区政委1人、政治部主任1人;⑥原地委书记1人,市第二、三、四、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4人;⑦市人民政府副市长5人;⑧市政协副主席9人;⑨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1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⑩市委正厅级干部、湖南文理学院正院级督导员、市政府正厅级干部、市委副巡视员、副厅级干部、市政府副厅级干部共14人,湖南文理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市委党校校长共5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2人。

此项名单(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上述6个名单中的人员如在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前有调整,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组织组将依法按惯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说明完毕。

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秘书长名单（草案）

（2014 年 1 月 6 日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主席团（66 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 利	王 群	王先蒙	王孝山	王育平
王学武	文承保	文政国	石成林	龙 艳(女)
兰枝云(女)	朱水平	刘 明	刘丽艳(女)	刘定青
刘德军	杜 鹏	李 挚	李正才	李世霞
李向东	李学文	李继杰	杨 君	杨先平(回族)
杨华桥	杨琦明	杨耀金(回族)	肖燕芳(女、回族)	吴 飞
吴 为(女)	汪淑凡	宋云文	宋冬春	张 力
张元英(女)	张启俊	陈 亮	罗少挟(女)	郑之松
赵正乐	赵先桃(女)	胡秋兰(女)	姚敦科	殷宗德
翁 曦	高德知(土家族)	郭伟勋	龚德汉	彭启云
彭孟雄	董 岚(女)	喻世龙(回族)	鲁祖安	曾 盈(女)
曾再农(回族)	谢承益	蔡常林	廖忠义	谭本仲
谭弘发	熊大顺	颜学锦	潘道波	魏邦发
魏岳林				

秘书长

文承保

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

（2014 年 1 月 6 日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12 人）

王 群	刘 明	宋冬春	李 挚	朱水平
文承保	王孝山	肖燕芳(女、回族)	曾再农(回族)	王先蒙
熊大顺	谭弘发			

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2014 年 1 月 6 日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6 人）

彭启云
宁毅刚

涂碧波

刘湘宁

李继杰

邓纯彪

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执行主席分组名单（草案）

（2014 年 1 月 6 日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执行主席（12 人）

主持人：刘 明

王 群	刘 明	宋冬春	李 挚	朱水平
文承保	王孝山	肖燕芳(女、回族)	曾再农(回族)	王先蒙
熊大顺	谭弘发			

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13 人)

主持人:文承保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万 利	王育平	王学武	文承保	文政国
石成林	龙 艳(女)	兰枝云(女)	刘丽艳(女)	刘定青
刘德军	杜 鹏	李正才		

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执行主席(12 人)

主持人:刘 明

王 群	刘 明	宋冬春	李 挚	朱水平
文承保	王孝山	肖燕芳(女、回族)	曾再农(回族)	王先蒙
熊大顺	谭弘发			

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非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的 有关人员名单

(2014 年 1 月 6 日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54 人)

周德睿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李爱国	市政协主席、党组书记
赵应云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常务）、党组副书记
董正武	市委常委、常德军分区司令员
华学健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刘进能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卢武福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何英平（女）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黄清宇	市委常委、秘书长、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曹儒国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绳道	常德军分区政委
刘佳时	原常德地委书记
熊奇生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彭孟芝（女）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莫道宏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本之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晓平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沈习森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胡丘陵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
陈 华（女）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匡加才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韦绍斌	市政协副主席、党组副书记
敖建斌	市政协副主席、党组副书记
杨新辉	市政协副主席（兼）、民建市委主委、市发改委副主任
陈伟俊	市政协副主席（兼）、市工商联主席

陈位明	市政协副主席（兼）、民革市委主委、市审计局副局长
傅绍平（女）	市政协副主席、民盟市委主委
朱传宏	市政协副主席（兼）、九三学社市委主委、湖南文理学院校友联络会副会长
肖朝进	市政协副主席、党组成员
甘志敏	市政协副主席、党组成员
吉荣华	常德军分区政治部主任
廖具之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
刘清生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
胡宗清	市委正厅级干部
欧运崇	市委正厅级干部
覃清香（女）	市委正厅级干部
万成贞（女）	市人民政府正厅级干部、市中华职教社理事长
徐万发	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湖南文理学院正院级督导员
徐超文	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原副市长
吴生元	市委副巡视员、政法委副书记
魏立刚	市委副巡视员
郑弟祥	市委副厅级干部
陈本祥	市委副厅级干部
何广辉	市委副厅级干部、湖南高尔夫旅游职业学院党委书记、督导专员
罗宏全	市人民政府副厅级干部、党组成员
黎建平	市人民政府副厅级干部、党组成员、湖南同德职业学院党委书记、督导专员
李达轩	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厅级）
李 民	湖南文理学院党委书记
魏 飴	湖南文理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
李大平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杨文明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
李娥皇（女）	市委党校校长
周运来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向绪彦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党工委副书记

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2014 年 1 月 6 日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

全程列席人员 (92 人)

董正武	市委常委、常德军分区司令员
华学健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刘进能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卢武福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何英平 (女)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黄清宇	市委常委、秘书长、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张绳道	常德军分区政委
朱晓平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沈习森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胡丘陵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
陈 华 (女)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匡加才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吉荣华	常德军分区政治部主任
廖具之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
刘清生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
胡宗清	市委正厅级干部
欧运崇	市委正厅级干部
覃清香 (女)	市委正厅级干部
万成贞 (女)	市人民政府正厅级干部、市中华职教社理事长
徐万发	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湖南文理学院正院级督导员
徐超文	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原副市长
吴生元	市委副巡视员、政法委副书记
魏立刚	市委副巡视员
郑弟祥	市委副厅级干部
陈本祥	市委副厅级干部
何广辉	市委副厅级干部、湖南高尔夫旅游职业学院党委书记、督导专员
罗宏全	市人民政府副厅级干部、党组成员
黎建平	市人民政府副厅级干部、党组成员、湖南同德职业学院党委书记、督导专员

李达轩	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厅级）
李 民	湖南文理学院党委书记
李大平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杨文明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
李娥皇（女）	市委党校校长
周运来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周代惠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
熊国建	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市纪委副书记（常务）、市监察局（市预防腐败局）局长
汤祚国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
诸戈文	市教育局局长、党委书记
赵 星	市科技局局长、党组书记
张友德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
龚美爱（女）	市民政局局长、党组书记
胡云武	市司法局局长、党组书记、武陵监狱第一政委（兼）
尹正锡	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
张运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党组书记、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兼）
刘建跃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党组书记
洪振海	市环保局局长、党组书记
戴君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党委书记
车德斌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党组书记
陈安生	市水利局局长、党组书记
黄云新	市农业局局长、党组书记
朱 明	市林业局局长、党组书记
吴德新	市商务局局长、党组书记
黄修林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党组书记
郑家火	市卫生局党委书记
马 慧（女）	市卫生局局长
张卫星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
张克武	市审计局局长、党组书记
张国政	市规划局局长、党组书记
张 军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党组书记
罗先友	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
张 平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
唐子钧	市统计局局长、党组书记
程方山	市粮食局局长、党组书记
袁云波	市物价局局长、党组书记
朱文斌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

陈昌玉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
张孝军	常德电业局局长、党组书记
刘 忠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党组书记
徐 奎	市地方税务局局长、党组书记
马业文	市委副秘书长（常务）、市委办主任
梁洪峰	市委副秘书长
郑建国	市委副秘书长
谈应来	市委副秘书长
陈国华	市委副秘书长
贾再安	市委副秘书长
向才焰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政研室主任
胡 文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市政府接待处主任、党组书记
王兴钊	市委副秘书长
陈 德	市委副秘书长
马永忠	市委副秘书长、调研员（援藏）
李长春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副书记
陈智慧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东风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国安局局长、党组书记
张跃华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务中心主任、党组书记
游志雄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郑志鹏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彰波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 俊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关建锋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城市工作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
李绍霞（女）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党组书记、市委群众工作部部长（兼）
吴新涛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向勇志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部分会议列席人员

李爱国	市政协主席、党组书记
韦绍斌	市政协副主席、党组副书记
敖建斌	市政协副主席、党组副书记
杨新辉	市政协副主席（兼）、民建市委主委、市发改委副主任
陈伟俊	市政协副主席（兼）、市工商联主席
陈位明	市政协副主席（兼）、民革市委主委、市审计局副局长
傅绍平（女）	市政协副主席、民盟市委主委
朱传宏	市政协副主席（兼）、九三学社市委主委、湖南文理学院校友联络会副会长
肖朝进	市政协副主席、党组成员

甘志敏 市政协副主席、党组成员

市政协正、副主席列席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和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市政协委员列席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名单从略。

市直正处级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及群团组织，驻常中央、省直单位，其主要负责人不是市代表的，主要负责人列席三次全体会议，并听取 4 个工作报告（主要负责人是政协委员的，另派负责人列席会议），名单从略。

特邀下列 5 位老干部列席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和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

刘佳时 原常德地委书记

熊奇生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彭孟芝（女）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莫道宏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本之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有关代表资格的 审 查 报 告

——2014 年 1 月 6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文承保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有关代表的资格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由桃源县选举的市六届人大代表翦鹰同志因工作需要，向桃源县人大常委会申请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2013 年 12 月 26 日，桃源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接受了翦鹰同志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代表辞职被接受的，其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关于补选的有关规定，2013 年 12 月 27 日，石门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按照市人大代表出缺的情况，组织了等额补选，补选湖南陆军预备役步兵师第二团团长沙博同志为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4 年 1 月 3 日，桃源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按照市人大代表出缺的情况，组织了等额补选，补选常德市人大常

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董高群、桃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万助鸿、常德市餐饮行业协会会长、柳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林友清等 3 名同志为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上述当选的市人大代表均获过半数赞成票，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经过审查认为，万助鸿、林友清、彭博、董高群（以姓氏笔画为序）当选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符合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代表资格有效。

现在，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 479 名。

另有武陵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莫汉桃和澧县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李育智作为党委提名的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将分别在 2014 年 1 月 10 日的武陵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4 年 1 月 8 日的澧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进行选举。由于这两名同志在当选市人大代表后，将以市人大代表身份参加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并担任各自区县代表团的副团长，而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前，不再召开市人大常委会，这里一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这两名同志在当选市人大代表后，我们将召开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并将选举结果进行公告。届时，参加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的代表将有 481 人。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2014 年第 1 号)

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所作的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确认翦鹰同志的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新当选的万助鸿、林友清、彭博、董高群（以姓

氏笔画为序）等 4 名同志的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有效。

现予公告。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元月 6 日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2014 年第 2 号)

2014 年 1 月 8 日和 10 日，澧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和武陵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分别选举李育智、莫汉桃同志为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并向常德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确认李育智、莫汉桃（以姓氏笔画为序）的常德市第六届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资格有效。现在，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 481 名。

现予公告。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10 日

常德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14 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报告的 审 议 意 见

市人民政府：

常德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2014 年预算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实际，预算草案总体可行。会议指出，在 2014 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上还存在一些有待完善的地方，如预算体系有待健全、预算编制有待完善、绩效监督有待强化等。为进一步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完善预算编审、监督机制，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健全全口径预算体系

要进一步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将全部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要细化、完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积极创造条件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覆盖；要将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编制范围，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一步理顺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资金细化预算之间的关系，部门预算要全面反映部门收支情况，并严格按预算执行，将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加快推进预算决算公开。

二、强化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编制要充分体现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工作重点。要加大财源建设力度，稳固壮大财源，确保稳定增收。国税、地税部门要抓好税源管控，努力组织好税收收入；非税征管部门要充分挖掘非税征收潜力，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金等非税收入征管。城乡居民安全饮水，是市委的决策，是“幸福常德”建设的一号工程，要在财政

保障上得以体现。适应改革的需要，大力加强社区矫正工作。各部门要统筹考虑年度预算支出项目，加强预算的预见性，非办不可的事、非花不可的钱要在预算安排上不留缺口。要提高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性，缩小年初预算和年终决算的差距，预算追加要按程序进行。要实行项目库管理，规范项目申报、立项、评审程序。项目支出要进行清理和整合，以集中财力办大事。

三、推进预算绩效评价

要树立“用钱要问效，无效要追责”的理念，根据绩效评估结果确定专项资金的设立、增减或取消。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及结果应用四个环节的全程监督。要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审查入手，逐步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督。各部门要积极关注重点项目的执行进度和成效，及时做好绩效自评工作。财政部门要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不断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绩效审计监督，对屡审屡犯的问题要追责，确保财政支出合规章、投得准、有效益。

四、加强政府投融资管理

要加快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步伐，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政府要从融资主体转变为监管主体，加快融资平台的市场化转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构筑地方财政与融资风险的“防火墙”。把政府性债务纳入预算管理，科学确定偿债能力与融资规模的平衡点，切实把债务风险控制可承受的范围内。要完善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预算

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力，使政府性投资基建规模适度、超前适当、债务可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和《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执行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督办办法(试行)》的规定，请市人民政府在2个月内，将上述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方案送交市人大常委会

(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预工委，市人大财经委受理)，并在4个月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研究处理情况。

常德市人大常委会

2014年1月13日

关于 2014 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

——2014 年 1 月 6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尹正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报告 2014 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4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紧紧围绕“新常态新创业”主题和“科教先导、工业主导、城镇带动、民生优先”战略，深化公共财政预算改革，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服务发展，保障重点，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着力保障市委市政府决策落实和重点支出需要；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完善预算编制体系，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资金效益；落实预算信息公开要求，稳步推进预算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

二、2014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

（一）关于收入预算编制。经了解，省本级 2014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幅初步确定为 12%，株洲市本级初步确定为 10%，郴州市本级初步确定为 15%；从我市自身情况来看，我市 2014 年 GDP 增长率预计为 10.5%，按照财政收入增幅略高于 GDP 增长率的原则和以往的经验，建议 2014 年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幅按比 2013 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13% 安排，税收返还等上级补助收入按 2013 年实际金额据实列入预算。

据此测算，2014 年收入计划安排 637544 万

元，比 2013 年年初预算安排数增加 71356 万元（增加或减少，下同），增加额度比 2013 年度有所减少，收支矛盾较为突出。

（二）关于支出预算编制。由于 2014 年市本级财力增加有限，而各项刚性支出需求较大，建议 2014 年新增财力按照“保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保重点、促发展”的原则安排支出，具体政策是：

1. 确保涉及民生民本支出的提标配套，主要是城乡低保、新农合、城镇居民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企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等。

2. 确保新增人员支出，主要是新增人员的工资津补贴、临时聘用人员经费提标、绩效奖励提标等新增人员工资性支出。

3. 确保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的落实和重点支出的需要，包括：标准化厂房建设、“1115”工业发展奖励、“三改四化”、美丽乡村建设以及加强城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含完美社区建设）等。

4. 取消一次性和已到期的专项资金安排。

5. 调减绩效评价不高专项资金的安排额度，加强专项资金整合力度，集中财力办大事。

6. 其他一般性专项资金一律不增加。

三、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14 年收入计划安排 637544 万元，增加 71356 万元，其中：

（一）国税局组织收入安排 28575 万元，增加 4803 万元。

（二）地税局组织收入安排 416670 万元，增

加 44738 万元（不含地方教育附加）。

（三）财政局组织收入安排 47925 万元，增加 8211 万元（主要是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增加），其中：政府统筹资金安排 3500 万元，利息收入安排 6000 万元，规划配套费安排 5000 万元，其他非税收入等安排 33425 万元。

（四）上级体制结算转移支付补助安排 74492 万元，增加 5299 万元。

（五）上级固定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安排 4302 万元，增加 185 万元。

（六）调入资金安排 65580 万元（其中：地方教育附加 64580 万元，电附加 1000 万元），增加 8120 万元，主要是地方教育附加增加。

四、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14 年支出计划安排 637544 万元，增加 71356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具体为：

（一）体制结算支出安排 56856 万元，减少 1964 万元，主要是部分补助区县市的政策到期后减少。

（二）调出资金安排 36300 万元，减少 1000 万元，主要是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城市维护建设税划转部分资金作为水利建设基金，划转资金中 35000 万元用于“两投”的马家吉隔堤综合整治、新河渠水系综合整治、环柳叶湖水利综合整治等水利建设项目（即还本付息资金），1300 万元用于其他水利建设项目。

（三）本级支出安排 544388 万元，增加 74320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安排 158360 万元，增加 3003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相应增加人员经费、运转经费等基本支出；二是临聘人员经费安排标准提高增加基本支出；三是安排和预留了绩效奖励提标等资金。

2. 直接还本付息资金安排 55000 万元（另在调入水利基金中安排 35000 万元，在国土出让收入中安排 90000 万元，在教育附加专项中安排 20000 万元，共安排 200000 万元）。

3. 城建项目支出安排 45148 万元，增加 6482 万元，包括：

（1）正常维护支出 19738 万元，增加 3183 万元，主要是维护项目和维护面积增加以及维护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支出增加。

（2）小型基本建设支出 227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99 万元，主要是调整结构用于“三改四化”和“一改四化”项目，具体项目主要有：

①“一改四化”项目资金 4880 万元（主要是城管体制改革项目资金）；

②“三改四化”项目资金 4500 万元（主要是美化、绿化、亮化、数字化项目资金）；

③规划项目设计经费 4400 万元；

④市政道路等建设工程资金 2434 万元；

⑤城区消防栓建设 1070 万元；

⑥环卫设施改造 800 万元。

（3）下放区县维护经费等支出 2706 万元，与上年持平。

以上具体项目详见公共财政预算表附件一

4. 教附项目支出安排 58460 万元，增加 5315 万元，包括：基础教育支出 23797 万元；职业教育支出 30112 万元；其他教育支出 2128 万元；补助县市区教育支出 2423 万元。主要项目有：

（1）智慧谷（原文化教育科技产业园）建设资金 20000 万元（即还本付息资金）；

（2）市辖区学校建设配套 5534 万元；

（3）外国语学校、特教学校建设 4500 万元；

（4）中职学校学生免学费配套 3004 万元；

（5）市直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提标 1200 万元；

（6）市直公办中、高职教师绩效工资财政补助提标 1170 万元；

（7）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1000 万元；

（8）教育信息化建设 800 万元；

（9）市直中小学仪器采购 700 万元；

（10）民办教育发展资金 700 万元；

（11）高校国家助学金、励志奖学金配套（含民办）600 万元；

(12) 职业教育发展资金 600 万元。

以上具体项目详见公共财政预算表附件二。

5. 统筹项目支出安排 227420 万元，增加 42493 万元，其中：非税收入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安排增加 1690 万元，经费拨款安排增加 40803 万元，经费拨款增减项目主要是：

一是中央、省有明确要求的项目增加 2818 万元，其中：

(1)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配套安排 7168 万元，增加 1237 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券付息安排 2105 万，增加 597 万元；

(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安排 480 万元，增加 325 万元；

(4) 城市低保配套及救助资金安排 1300 万元，增加 100 万元；

(5) 计生专项安排 1701 万元，增加 292 万元；

(6) 预备费安排 5900 万元，增加 267 万元（按当年支出总额的 1% - 3% 安排）。

二是市委市政府决定事项增加 37504 万元，其中：

(1) 标准化厂房建设资金安排 10000 万元，增加 7000 万元，其中：其他专项资金整合 3000 万元；

(2) 加强城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含完美社区建设）安排 5000 万元，增加 5000 万元（另在国土出让收入中安排 5000 万元，合计 10000 万元）；

(3) 新农村建设资金安排 14341 万元，增加 1131 万元（主要是增加五小水利建设资金）；

(4) 现代农业投资公司注册资金安排 10000 万元，增加 8000 万元，其中：预算安排 8000 万元，从新农村建设资金中调剂 2000 万元；

(5) 智慧常德（电子政务）专项资金安排 5000 万元，增加 3500 万元；

(6) 西湖、安乡公路及危桥改造补助资金安

排 2550 万元，增加 2550 万元；

(7) 航线补贴资金安排 3000 万元，增加 1200 万元；

(8) 重大项目建设经费安排 2000 万元，增加 1190 万元（含项目前期、项目协调、规划编制、园区发展、项目年工作奖励等经费）；

(9) 美丽乡村建设安排 2000 万元，增加 2000 万元；

(10) 科技事业发展资金安排 3000 万元，增加 500 万元；

(11) 柳叶湖消防站建设安排 1800 万元，增加 1800 万元；

(12) 三馆运行费安排 1062 万元，增加 762 万元；

(13) 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 1200 万元，增加 250 万元；

(14) 市城区饮用水备用水源前期经费安排 1000 万元，增加 1000 万元；

(15) 自行车租赁系统运行维护安排 800 万元，增加 500 万元；

(16) 招商引资专项安排 500 万元，增加 300 万元；

(17) 接访维稳经费（含北京、长沙）安排 235 万元，增加 108 万元；

(18) 内贸流通引导资金安排 200 万元，增加 200 万元；

(19) 职工帮扶解困资金安排 200 万元，增加 120 万元；

(20) 贫困重度残疾人特殊生活补助安排 133 万元，增加 133 万元（另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安排 133 万元，共安排 266 万元）；

(21) 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安排 100 万元，增加 90 万元；

(22) 体育中心资产回购安排 90 万元，增加 90 万元（总额 265 万元，分三年安排）；

(23) 优化发展环境经费安排 100 万元，增加 80 万元。

三是人员增加或标准提高而刚性增长的项目增加 3852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含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安排 5101 万元，增加 814 万元；

(2) 政法一次性补助安排 1500 万元，增加 1500 万元；

(3) 市公路局、电视台定额补助安排 13061 万元，增加 850 万元；

(4) 消防经费安排 1430 万元，增加 308 万元；

(5) 人民警察加班补助安排 812 万元，增加 142 万元；

(6) 社保代发项目安排 2608 万元，增加 74 万元；

(7) 劳改戒毒等人员生活治疗经费安排 990 万元，增加 164 万元。

四是其它项目减少 2134 万元，其中：

产业集群工作经费、消化酒精厂欠款、招商小分队经费、乡镇及街道办事处低限运转奖补资金、志书编制经费取消，减少 2134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14 年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收入有 13 项，包括：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新菜地开发基金、地方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物价调节基金、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城市电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港务费、地方教育附加以及国土出让收入，共 226591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数增加 22863 万元，主要是：地方教育附加增加 8120 万元，国土出让收入增加 15000 万元，港务费新纳入增加 310 万元，调入资金减少 100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详见基金预算表。

其中：国土出让收入计划安排 120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00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 提取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3000 万元，拨“两投”，用于马家吉隔堤综合整治、新河渠水系综合

整治、环柳叶湖水利综合整治等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即还本付息资金）。

2. 提取教育资金 3000 万元，拨“两投”，用于智慧谷建设项目（即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台直接还本付息资金 84000 万元。

4. 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0000 万元。

5.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 8500 万元。

6. 沅澧快速干线建设前期及规划等 3000 万元。

7. 加强城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含完美社区建设）5000 万元。

8. 兑现优惠政策及征管经费 3500 万元。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1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险种分别编制，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共计安排收入 172696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06351 万元，利息收入 1989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57320 万元，其他收入 1905 万元，转移收入 221 万元，上级补助及下级上解收入 4910 万元；共计安排支出 184780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76814 万元，其他支出 1925 万元，转移支出 180 万元，上解上级及补助下级支出 5861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2084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2552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13438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详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表。

七、重点项目资金整合情况

根据省政府绩效评估等考核验收要求，我们对已经安排的部分项目资金进行了整合，其中：

(一) 支农及水利发展资金 65411 万元

1. 新农村建设资金 14611 万元（含新菜地开发基金安排的蔬菜产业发展资金 270 万元），其中：扶贫帮困资金 2000 万元。

2. 现代农业投资开发公司注册资金 8000 万元（另在新农村建设资金中安排 2000 万元）。

3. 西湖现代农业示范园扶持 2500 万元。

4. 水利建设基金 37300 万元。

5.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3000 万元（国土出让收入计提）。

（二）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 32000 万元

1. 园区建设扶持资金 13500 万元（经开区 10000 万元，西洞庭食品工业园 2500 万元，西洞庭雨润食品产业园 1000 万元）。

2. 重大项目建设经费 2000 万元。

3. 标准化厂房建设新增资金 7000 万元。

4. 战略性新型产业发展资金 1500 万元（其中标准化厂房建设 1000 万元）。

5. 科技事业发展资金 3000 万元（其中标准化厂房建设 700 万元）。

6. 全民创业发展资金 1000 万元（其中标准化厂房建设 900 万元）。

7. 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 600 万元（其中标准化厂房建设 300 万元）。

8. 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500 万元（其中标准化厂房建设 100 万元）。

9. “1115”工业发展奖励 1000 万元。

10. 争资争项及银行增贷奖励 700 万元。

11. 招商引资资金 500 万元。

12. 支持企业上市资金 300 万元。

13. 节能专项资金 200 万元。

14. 减排专项资金 200 万元。

（三）三产业发展资金 13072 万元

1. 文化产业（事业）发展引导资金 8277 万元，包括：

（1）文化名城建设资金 4000 万元（智慧谷建设资金 2000 万元，重点文化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 1400 万元，其他文化名城建设资金 600 万元）；

（2）文化产业引导资金 3000 万元（百团大赛 400 万元，文化艺术奖励 150 万元，智慧谷建设资金 150 万元，其他文化产业引导资金 900 万元，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00 万元（含桃花源管理区旅游发展项目资金 200 万元））；

（3）文化馆运行费 395 万元；

（4）电视台、日报社补助资金 882 万元；

2. 航线航油等补贴资金 3095 万元。

3. 武陵区发展三产业专项资金 1500 万元。

4. 内贸流通引导资金 200 万元。

（四）饮用水保护资金 31964 万元。

1. 市级资金安排 6964 万元，包括：

（1）城区饮用水备用水源前期经费 1000 万元；

（2）水源保护及监测 500 万元（新农村建设资金安排）；

（3）农村环境卫生整治 1000 万元（新农村建设资金安排）；

（4）集中养殖污染整治 250 万元（新农村建设资金安排）；

（5）污水处理经费 3614 万元；

（6）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改造 600 万元。

2. 上级投入预计 25000 万元，包括水厂建设和管网建设等。

八、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关于政法一次性补助安排问题。2012 年部门预算改革后，对公检法单位的基本运转保障按照 5.31 万元/人年的标准安排，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综合算账。随着社会综治维稳压力的加大，公检法单位基本运转经费不断增加，为保障其运转需要，根据市委常委会办公会议精神，我们按人均 1 万元的标准增加公检法单位经费安排，但考虑到中央将对司法体制进行改革，检、法等机构可能上收，为在机构上收中争取主动，2014 年政法单位部门预算在按去年标准和模式安排的基础上，在总预算中按公检法在职人数和 1 万元/人年的标准，预留政法单位一次性补助经费 1500 万元（不列到具体单位），年底视情况审核拨付。

2. 关于津补贴及绩效考核奖励经费安排问题。2013 年年初津补贴及绩效考核奖的标准已提高到 28800 元/人，2014 年暂按 37200 元/人预留了资金，提高 8400 元/人。

3. 关于中职学校学生免学费配套问题。根据国家有关政策, 中职学校部分学生免收学费, 因此减少的收入由各级财政分担, 其中: 市级管理的中职学校由中央财政和市财政分担, 省财政不给予补助; 区级管理的中职学校由中央、省和区财政分担, 其中省财政补助约 24%。武陵区范围内现有民办中职学校 18 所, 全部登记为市属, 免学费补助除中央补助外全部由市级承担, 省财政未给予补助, 为减轻本级财政负担, 拟将这部分民办中职学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为武陵区管理, 同时为不增加区财政负担, 目前需由区财政承担的配套资金由市财政补助给区财政, 但今后新增的中职学校, 明确为区管的, 市财政不再负担。

4. 关于三中心运转经费安排问题。2014 年三中心 (科普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将对外开放, 我们正就其装修运营模式进行调研, 其运转经费暂未安排, 拟纳入 2014 年调整预算安排。

5. 关于路改资金安排问题。路改资金财政预算安排部分在 2014 年年初预算中暂未安排, 考虑到路改资金符合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方向, 我们计划在 2014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中安排 1.5 亿元。

6. 关于绿化美化亮化经费安排问题。“三改四化” 中的绿化美化亮化资金拟分年在城建专项资金中安排, 2013 年已筹集 5700 万元, 2014 年将继续安排 4500 万元。

7. 关于数字化经费安排问题。数字化目前主要包括三个项目, 一个是智能城管, 一个是智能交通, 一个是智能防控, 其中智能城管约需 3596 万元, 拟分年在城建专项资金中安排; 智能交通约需 8548 万元, 拟分级承担, 市财政承担部分分

年在交警非税收入中安排; 智能防控约需 7395 万元, 拟分级承担, 市财政承担部分分年在智慧常德 (电子政务) 专项资金和市公安局非税收入中安排。

8. 关于融资还本付息资金安排问题。2014 年计划安排融资还本付息资金 20 亿元, 其中公共财政预算安排 11 亿元 (预算直接安排 5.5 亿元, 在调入水利基金中安排 3.5 亿元, 在教附专项资金中安排 2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9 亿元 (国土出让收入中安排 9 亿元)。

9. 关于 50 万元以上辖区教育维修改造项目 1:1 配套问题。2009 年市城区财政体制调整时, 为改善辖区教育条件, 市里决定对辖区新建学校 (含整体搬迁) 和 50 万元以上教育维修改造项目实行市区 1:1 配套, 该政策实施几年来, 学校维修改造基本上完成, 为鼓励新建学校, 从 2014 年起对 50 万元以上教育维修改造项目不再实行市区 1:1 配套, 只对新建学校 (含整体搬迁) 实行市区 1:1 配套。

10. 关于中职、高职教师绩效工资安排问题。目前, 市财政对中职学校教师绩效工资补助 66%, 对高职学校教师绩效工资补助 60%; 对中职学校教师绩效考核奖励补助 100%, 对高职学校教师绩效考核奖励补助 60%, 差额部分由学校在其非税收入中解决。由于中职学校免学费以及招生困难等因素的影响, 学校自筹难度较大, 为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将适当提高财政补助水平, 两项综合算账, 中职学校提高到 94% (基础性部分全额补助, 奖励性部分补助 80%)、高职学校提高到 85% (基础性部分全额补助, 奖励性部分补助 50%), 按目前标准测算, 约需资金 1170 万元, 在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中安排。

关于 2014 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的 调 查 报 告

——2014 年 1 月 6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预算工委主任 刘德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十八大提出的“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及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市人大财经委从 2013 年 9 月份起开始介入部门预算审查工作，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 2013 年重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 2014 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会同市人大其他专门委员会到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和市国库集中支付局等 12 个部门进行调研，听取 2013 年部门预算执行和 2014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对 2014 年市级预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4 年市级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为编制好 2014 年预算草案，市财政部门充分听取部门预算的意见和建议，努力解决预算编制中存在的问题，明确提出了 2014 年预算编制要紧紧围绕“新常德新创业”主题和“科教先导、工业主导、城镇带动、民生优先”战略，进一步深化公共财政预算改革，优化预算支出结构，整合资金，加大对“三改四化”、“1115 工程”、美丽乡村、完美社区、标准化厂房建设等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的投入力度；坚持厉行节约，严

控“三公”经费；稳步推进重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推进预算公开，提高了财政预算透明度。

2014 年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 637544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 637544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安排数增加 71356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201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入 226591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26591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安排数增加 22863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201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收入 172696 万元，安排支出 184780 万元，当年结余 -12084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2552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13438 万元。

我们通过初步审查认为，2014 年市级预算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方案总体可行。

二、2014 年预算草案编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预算体系有待健全。目前我市全口径预算体系的基本框架已经搭建，公共财政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已经比较成熟。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今年为首次上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还有待在实践中进一步细化、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起步较晚，先选择部分国有企业试编，拟提交 2014 年 4 月份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需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规范并实现全覆盖，再提交 2015 年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2. 预算编制有待完善。一是有的部门对预算编制工作重视不够，预算意识不强，仅靠财务人员代编，存在预算不完整、不准确的现象，降低

了年初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性。二是部分基金使用效益不明显，未能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

3. 收入预算有待夯实。一是部门执收责任有待加强。部门保障水平提高后，有的非税收入执收部门执收积极性不高，工作力度不够，没有做到应收尽收。二是执收手段有待加强。如市城区户外广告有偿使用收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等，因上级尚未出台具体征收办法，且部门意见不一，工作推进难度较大。

4. 支出预算有待规范。一是整合力度不够。部门利益对预算编制形成约束，部分项目支出投向比较分散，集中财力办大事力度还不够。二是共建共享机制不完善。如城区监控信息系统由公安、交警、城管系统各自独立建设，没有实现信息共享，造成财政资金重复投入。

5. 绩效监督有待强化。一是绩效理念有待加强。市级绩效评价工作还处在初步发展阶段，各部门虽然对抓资金绩效管理的认识基本认同，但对各自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认识不够，对财政部和省政府“资金使用无效要问责”的要求缺乏足够的重视。二是评价范围有待扩大。2013 年市财政局首次对 2012 年市本级 21 个 500 万以上财政重大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估，评价金额共 2.37 亿元，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专项资金评价的范围和额度还有待提高，评价标准和考核目标体系还有待逐步完善。

三、对 2014 年市级预算草案的意见和建议

为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的审查和监督，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审、监督机制，提高工作实效，现提出以下建议：

1. 健全全口径预算体系。要进一步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将全部收入和支出都纳入预算管理，细化、完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覆盖，逐步扩大和细化政府全口径预算的编制范围。要将上级固定专项转移支付尽可能全部纳入年初预算，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减少预算和决算的差距。

进一步理顺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资金细化预算之间的关系，全面反映部门收支情况，使部门预算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综合预算。增强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将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有机结合起来，确保每一笔财政资金落到实处、花出实效，并积极稳妥推进预算公开。

2. 强化收入征管。要加大财源建设力度，稳固壮大财源，确保稳定增收。国税、地税部门要加强重点税源企业收入情况分析，抓好税源管控，挖掘增收潜力，努力组织好税收收入。非税管理部门要充分挖掘非税征收潜力，严控减免行为，做到应收尽收。进一步规范国土出让金等非税收入征管，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加强国有资源收益的管理。

3. 规范支出预算。各部门要统筹考虑年度预算支出项目，可花可不花的钱坚决不花，必须办的事不留缺口，减少执行过程中的追加。项目主管单位要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重点和资金总量统筹安排，加强对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的组织实施工作，及早谋划、提前准备，建立弹性项目储备库。财政部门对项目预算编制要就项目设立依据、基础数据、计量标准、目标效果等进行设置，对部门项目支出要进行清理和整合，为审查决策和实施监督考评提供依据，要集中财力办大事，改变部门分割，信息不共享且重复投入的问题。要严控“三公”经费，大力提倡勤俭节约。

4. 推进绩效评价。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树立“用财要问效”的理念，将绩效管理效果作为编制和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要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分类指导和整体推进，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及结果应用四个环节的全程监督。在监督对象上，从对重点项目预算绩效审查入手，逐步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督。各部门要积极关注重点项目的执行进度和成效，及时做好绩效自评工作。财政部门要强化对预算结余结转资金的管理，优先安排使用滚存结余资金，按规定及时

收回长期闲置资金，统筹使用结余结转资金，合理控制年终财政结转支出规模，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审计部门要加大对财政资金的绩效审计。

5. 加强投融资管理。要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加快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研究制定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办法，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融资机制，预防债务风险。加强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

预算管理，通过预算管理有效控制投资规模和负债规模，把政府投资项目工作真正转到以提高财政性投资资金使用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加快融资平台转型，逐步实现市场化融资模式，构筑防范风险的“防火墙”。人大应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对政府融资依法监督，进一步增强监督实效。

常德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与会人员名单

一、出席人员（38 人）

刘 明	文承保	王孝山	肖燕芳（女）	曾再农	王先蒙
熊大顺	谭弘发	彭启云	万 利	文政国	龙 艳（女）
兰枝云（女）	刘丽艳（女）	刘德军	杜 鹏	李正才	李世霞
李向东	李继杰	杨耀金	吴 飞	吴 为（女）	汪淑凡
张启俊	陈 亮	赵正乐	赵先桃（女）	胡秋兰（女）	姚敦科
殷宗德	翁 曦	喻世龙	鲁祖安	曾 盈（女）	谢承益
蔡常林	潘道波				

二、列席人员（28 人）

谈应来	赵应云	吴新涛	尹正锡	张运华	张克武
廖具之	杨建波	龚天园	汪培儒	李丽华	王作栋
邓纯彪	杨建华	欧阳忆清	董高群	熊 毅	向艳艳（女）
李宏伟	孙冬香（女）	方建春	詹 敏（女）	吴慧敏（女）	唐孟元
王书娥（女）	吴永兴	褚 敏（女）	龚玉文		

审议发言速录工作人员（5 人）

邓业军	潘军达	张 琴（女）	敖 晶（女）	安望梅（女）
-----	-----	--------	--------	--------